

審查藝術：難為色情/情色定分界

黎明海、陶穎康

摘要

本文旨在通過審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的「淫褻物品審裁處」歷年就情色藝術所作的爭議裁決，以呈現該藝術範疇在香港的發展趨向，及其所面對的種種難題。涉及情色題材或元素的藝術創作非近年的產物。本文將時間撥到二十世紀初，並以順時序的形式，逐步剖析香港的社會文化語境與情色藝術的鑑賞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同時，香港早期的流行文化傾向模糊色情及情色的界線，甚至以藝術包裝色情。文章亦以此為切入點，嘗試闡釋這類手法如何影響香港人的性觀念，以至對當代藝術中的情色元素的賞析。

緒言

通過互聯網的搜尋引擎，不難發現香港在開埠短短百多年間，居然孕育了豐盛的視覺情色/色情文化¹。除了自歐美日舶來的成人雜誌外，本地出版的色情刊物亦百花齊放，從早年的《塘西畫報》（圖一）、《桃色詞畫》、《香風》等，至五、六十年代的《黑白》、《喜報》（圖二）、《勝報》（圖三）、《今夜報》（圖四），甚至是八、九十年代名正言順地走色情路線的《龍虎豹》、《藏春閣》、《十隻老虎》等，均反映出香港的平面色情文化「源遠流長」。至於電影方面，七十年代起有《大軍閥》（1972）、《蕩女神偷》（1972）、《愛奴》（1972）等情色類別作品，到近年同類題材電影雖有所減產，但仍有數部如《金雞》（2002）、《低俗喜劇》（2012）、《一路向西》（2012）等代表性作品。由此可見，情色/色情資訊歷年

圖一（左）
昔日刊在《塘西畫報》上的艷情漫畫，圖片出自曹民偉著：《有咁耐風流：香港百年情色史》（香港：三聯出版社，2007）頁20



圖二（右）
《喜報》，1975年11月13日





圖三(左)
《勝報》，1978年第330號

圖四(右)
《今夜報》，1978年9月
10日

透過不同媒介在大眾間傳播，帶來視覺上的衝擊，繼而影響香港人的性意識及態度。然而，色情題材在流行文化中氾濫，並不代表香港人對性文化抱持開放的態度；事實上，自「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淫審處」）成立後，社會人士在創作時即受更大掣肘，發表有關情色內容的作品機會愈收愈窄。

翻查資料，政府當年成立淫審處的目的，源於社會衛道之士的壓力。1977年，大學生及預科生組成「大眾文化行動組」，成員包括呂大樂等，主力針對電影、電視、報刊專欄等大眾傳媒放任色情暴力，該組織更曾在「佳藝電視」門外抗議成人節目《哈囉夜歸人》荼毒年輕一代的心智。他們的行動，日後催生了「反色情文化」社會運動，逼使政府立法訂定「兒童不宜」及日後的「電影三級制」。1987年，香港政府成立淫審處²及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不過，淫審處的成立非但未能解決色情資訊大量廣泛傳播的問題，它歷年所作出的裁決亦多番引發爭議，而該處更無規定小組人數及界別、無限制續委次數、無審裁員被剔出名單，難免令大眾質疑其客觀性及公信力。

觀乎淫審處的爭議裁決，當中不少涉及藝術範疇。1994年，《東快報》刊出一幀藝術品經銷商的廣告，上面印有意大利著名雕塑家米高安哲羅的名作《大衛像》。由於雕像露出男性性器官，「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簡稱「影視處」）指其未經恰當包裝而發布不雅物品，後經法庭轉介，淫審處介入調查並將該廣告評為「第II類——不雅」。1995年，中環駿利大廈在入口處展出英國女雕塑家伊莉沙伯·弗林克的裸男雕塑《新人》，淫審處接獲投訴後，以裸露性器官為由將雕塑評為「不雅」，並要求主辦單位遮掩其下體，否則不得展出。筆者查閱當年相關報導時發現，淫審處宣布裁決後，文化界、藝術界、傳播界，以至法律界別人士大都認為《新人》被判為不雅物品是極為荒唐的決定，藝術界人士更舉辦一連串抗議行動，包括在藝術中心將《新人》無遮無掩地會眾；並舉辦有關《新人》事件的研討會、策劃紙板裸像遊行及公開發表聯署聲明等。

即便港府在2000年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再作檢討，當局仍未能就色情及情色藝術作出清晰的界定，令問題仍然持續。2000年，女同性戀電影《孌孌少女心》的宣傳海報中兩位少女相擁露背，

被影視處評為「二級——不雅」，不得在公眾地方張貼。2007年，香港中文大學學生報由於附設「情色版」而飽受社會各界抨擊，該版被淫審處暫評「二級（不雅刊物）」後，《香港獨立媒體》其中一位作者在專欄轉載一張人體半裸藝術照，以示對裁決不滿。其後，該網站被影視處勸喻刪除圖片。根據《香港獨立媒體》的抗辯，該圖「從燈光、佈景和模特兒的姿勢，整個構圖是一種人體藝術照的文類（genre），淫審處以簡單的露點原則去把照片定為不雅，實有辱斯文，亦反映目前淫審制度僵化、官僚。」³同年，香港書展期間《愛情神話》一書的封面用上法國畫家熱拉爾的畫作《賽姬接受丘比特的初吻》，影視處職員以畫中男女人物赤裸，一度勸喻出版商停售。同年一月，「女同學社」在香港文化中心舉行「你們看我們看自己——同志創作展」，其中一件展品《B&G SMS絕密私語（吸核私處）大公開》，因為詩文語帶雙關，被民政事務局要求將展品送交予淫審處作行政評級，最終展覽被評為「二級——不雅」，不適合未滿十八歲人士觀看。2008年，本地傳媒為避免觸犯法例，刊登中國藝術家艾未未的作品《一虎八奶圖》時，將人物的私處加以馬賽克格處理。2010年3月，天主教香港教區發行三月七日出版的《公教報》，其中一篇以〈衣服下的人體結構〉為題的文章刊載了一幀女性裸體插圖繪畫，出現乳房及乳頭，有淫審處審裁員認為漫畫「踩界」，可能屬「二級——不雅」物品。事實上，2008年1月20日《蘋果日報》的一則專題報導〈三個審裁員的自白 淫審處愈審愈亂〉中，審裁員之一的立法會議員張國柱提到，他曾在數小時內處理數百張送檢影碟，審裁員僅根據裸露情節為電影評級，未能顧及全片內容作出判決。綜合以上各宗案例及張氏的親身經驗，難免令人懷疑淫審處審裁員會否在評定藝術物品時，僅單憑物件有否露出性器官而作裁決，未有認真考慮其背後創作動機、作品含意以至其藝術價值？

其實，是藝術還是色情的爭論，早於開埠初期已經存在。1921年，香港攝影師潘微達為響應新中國的文化潮流，曾嘗試拍製裸體照片，由其女兒任裸體模特兒，部份照片更於威靈頓街由潘氏經營的「寶光照相館」公開展示，在省港澳引起極大轟動。其後，他又於香港的《微笑》、《非非》（1928年6月第一期）、《伴侶》及上海的畫報《良友》等發表過女性裸體攝影作品。除女兒外，一位在潘氏醫生女婿的診所任職的女護士亦曾當過他的裸體模特兒。四、五十年代，畫家余本、李秉在港定居期間，均創作過女性裸體畫。然而，早期華人社會比今日更保守，大眾教育程度不高，普遍受傳統思想、尤其男女性別道德觀念所規範，加上對西方人體藝術的認識不深，社會一般視袒胸露臂為傷風敗德之舉，身為良家婦女更需守身如玉，故裸體模特兒的認受性不高。即便在1930年代後期，她們的月薪大都不足二十元，比工廠女工還要低，而穿衣模特兒的待遇則更差。

戰後，市面既有《人體藝術》（圖五）等以藝術包裝色情內容的書刊，同時亦有如《裸體沙龍》由色情刊物發展而成的藝術書刊。另外，本地團體曾於中環等地區開辦人體攝影沙龍，名為藝術實為色情，參加費用更高達每位二百元，非一般市民所能負擔。至於部份色情刊物如《老爺》、《大班》亦以藝術為名，舉辦人體攝影活動，或招請模特兒「為藝術而犧牲」。至1980年代，「第一影室」、「大影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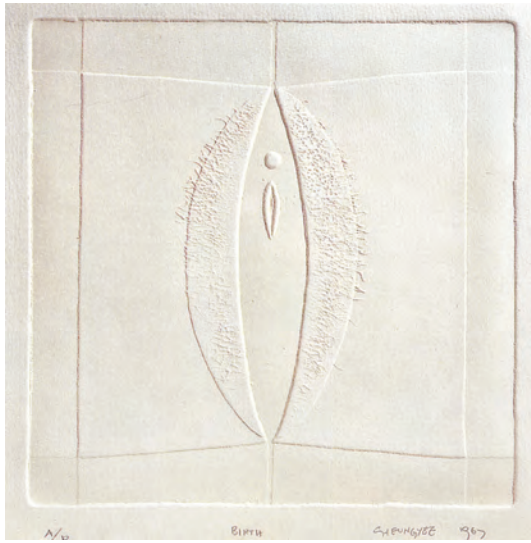
圖五(左)
《人體藝術》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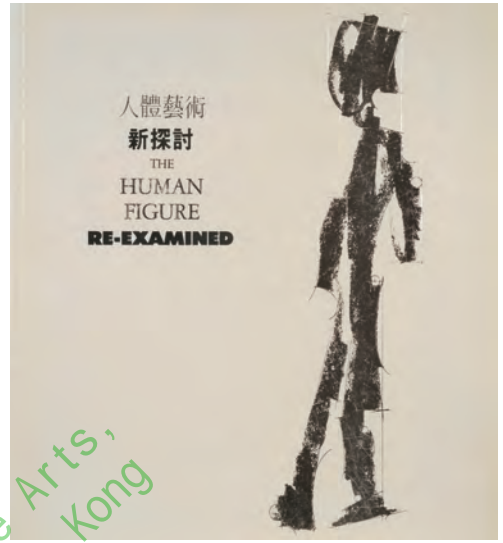
圖六(右)
丁衍庸《貴妃出浴》，紙本水墨設色，97.5×53.5厘米，1973

「法國文化中心」等不時放映來自歐美日、涉及情色題材的藝術電影，當中包括日本導演大島渚、寺山修司等人的作品，而本地亦有呂奇、李翰祥、楚原等人製作過《香港式偷情》(1973)、《男妓女娼》(1976)、《子曰：食色性也》(1976)等情色題材電影。上述的電影雖然題材及尺度大膽，加上屢見裸露鏡頭，但它們非單純的色情電影。正如呂奇所言：「以往拍睡房中的片子，男女主角穿着整齊的衣服，好像把睡房變為禮堂，未免太過虛飾了，還不如男女主角穿着睡衣，甚或更簡單的衣服那麼真實。」⁴呂氏及李翰祥的情色電影講究情節，除艷俗外，也探討性心理以至諷刺時弊及人性，作品具藝術價值。只是在當年的語境，道德標準與今日存有極大鴻溝，社會衛道之士自然難以接受。另一方面，香港未有如同期的西方社會一樣，經歷過女性主義及其延伸社會運動的洗禮，男女仍處於不平等的地位，後者在社會上所受的束縛較前者大得多；而社會大眾對女性展示其胴體的眼光仍然像封建時代般保守，將人體與色情劃上等號，無視人體在文化上的功能及價值。

六、七十年代間，本地視覺藝術家亦有過涉及情色的創作。以畫家丁衍庸為例，他以傳統典故中的女性為題材，用水墨畫過《貴妃出浴》(圖六)、《孟姜女出浴》等作品。年近九十四歲的老畫家韓志勳，則早於1968年完成大型作品《火浴》，畫面上的裸女清晰可見，而他以「圓」為主體的作品，當中不少暗含性的隱喻。至於雕塑家張義，更創作過代表女性陰戶的木雕《生》(1972)(圖七)。不過，香港要到八十年代，本地藝術界才開始對人體有較為深入及延續性的探討。八十年代的香港藝壇標誌着新時代的來臨：在海外修讀藝術的人士包括陳贊雲、朱德華、何慶基、黃仁逵等相繼回流，他們將西方的新觀點、新視野以至新的道德框架帶到香港，通過當代藝術影響香港的文化發展。以陳贊雲為例，他在任「香港藝術畫廊」總監期間，曾策劃不少重要展覽，當中包括1986年的「人體藝術新探討」(圖八)；至於攝影師朱德華，他自日本回流後仍不停創作人體作品；而在本地修習藝術的楊秀卓，則在八十年代間創作過不少涉及色情和暴力題材的作品，並先後在香港藝術中心等場地展出。九十年代



圖七(左)
張義《生》，凹版，
22.5x22.5厘米，1967



圖八(右)
《人體藝術新探討》，圖
片由陳贊雲提供

起至今，包括以傳統工筆創作情色題材的石家豪、曾演出行為藝術《我好癢》的梁寶山、以至《Rita》(2000) 陰戶布偶作品的擁有者文晶瑩等藝術家，均先後以同類題作探究本地的性別角色議題。

雖然淫審處到1987年才成立，但有關的審查既可來自官方體制，也能出自社會，以至創作者自身。筆者上月有緣訪問攝影師朱德華，他在訪談中憶述，曾有一位本地攝影師用長焦距鏡頭拍攝歐洲無上裝沙灘的泳客，一系列作品於1987年左右在藝穗會展出，引起部份觀眾不滿，批評其作品是偷拍而非藝術，甚至將部份作品從牆上取下。發生是次事件後，不少藝術團體在處理人體藝術作品的展出時都格外小心，朱氏在城市當代舞蹈團的「城市藝廊」展出人體攝影作品前，得先交予主辦單位過目，確保內容不會造成太大的公眾迴響。另外，在《與香港藝術對話1980-2014》的訪問中，陳贊雲提到當年在東京遇到一位澳洲藝術家Stelarc，旅日從事身體藝術創作。該藝術家在身上裝上勾子，把自己全身赤裸地掛到天花上。陳氏雖很希望把這類藝術介紹到香港，但憂慮太前衛而未能被觀眾接受，故最後只邀請他到香港藝術中心出席講座，講解他的作品如《機械手》等。

時至近年，由於對「性」及「藝術」觀念的轉變，官方機構對藝術的審查似乎有所放寬的跡象。2006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首次於轄下場地上環文娛中心舉辦人體藝術攝影展，展出逾300張裸體攝影作品，包括性器官特寫，六歲以上即可入場參觀。至於在非官方場地舉辦的當代藝術展的尺度，則愈見寬鬆。2010年3月，「錄影太奇」舉辦「MILK+」(圖九)行為藝術演出，半裸演員在身體上塗上煉奶(暗示精液)並互相傳遞、舔、抹，即便是參與演出的「小丁」也對濕潤和黏膩膩的感覺感到吃不消，難以完全投入演出⁵。(圖十)到2014年，「Para/Site藝術空間」策劃了「熱望之房——性與香港」一系列以性為題材的展出。筆者到過其中一處展出場地，發現展出的作品大多以較委婉的手法，去呈現性的



圖九(左)
「MILK+」宣傳物品



圖十(右)
小丁在「MILK+」演出
(圖片轉載自小丁網站)

訊息。這兩場展覽雖並未引來淫審處的干涉，然而，這又能否例證香港社會以至官方機構，對藝術中的性元素甚至情色藝術的態度趨向開放？

雖然淫審處自2008年起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作出公眾諮詢，至2012年作第二論諮詢，至近日政府新公佈的建議除包括提高罰則、廢除淫褻審處評定類別的行政職能，以及逐步增加審裁委員的人數外，長達六年的研究卻未有就審裁委員的代表性及審查準則等細微問題作針對性的建議，故至今仍未釋除社會大眾、尤其文化藝術界別人士的疑慮。首先，新條例未有清晰訂定何謂「色情」，而涉及裸體的性題材在藝術創作方面又極為普遍，當局如何能客觀地區別色情物品及情色藝術？其次，翻查淫審處審裁員的名單，當中鮮見文化藝術界別的代表，加上他們在過去所作出的爭議性裁決，令人質疑當局未有能力判別涉及情色內容的藝術物品。同時，藝術家的名聲，會否令淫審處委員未能作出公正的判決？就前文提及的例子所見，即便是享負盛名的藝術名作亦難逃審查，更何況是富爭議性的當代藝術？當代作品會否較傳統作品容易墮入條例的管制範圍內？更有輿論憂慮，新的淫審條例及罰則會否成為政治打壓工具，在藝術工作者間造成白色恐怖，妨礙創作？

隨着當代藝術的興起，昔日的創作界線變得模糊，令藝術不再局限於傳統題材、媒介、場地、創作者以至對象。在傳統的藝術媒介如繪畫及雕塑，一般未受過正式藝術訓練的大眾仍可根據藝術品的工藝性 (craftsmanship) 去作區別，但當代藝術以新媒體當道，攝影、錄像、行為藝術等將一貫以來藝術創作的精緻性及精英化推倒，在此前題下，「人人皆可成為藝術家」，事事物物皆可為藝術家及其觀眾轉化成藝術品。由於當中牽涉到種種的不確定性如「何謂藝術？」、「何謂色情？」、「藝術品指向哪些議題？」、「何謂藝術創作者？」等，於大眾而言當代藝術品背後的意義無跡可尋，令人難以揣測，而涉及性或性別題材的作品往往引起爭議。譬如，為何藝術家在公眾場所性交，會被闡述為對現存社會體制的挑戰⁶？日本攝影師荒木經惟或森山大道的作品，與藝人陳冠希的床照⁷同樣帶來「震撼」的視覺衝擊，為何前兩者是藝術而後者不是？為何女性藝術家把染有經血的綿布編織起來的成品，能被視作藝術品而非不潔的穢物⁸？凡此種種由當代藝術所引起的不確定性，每每挑戰着社會的道德底線，均令對藝術認識不深的大眾感到不安。

結論

信手拿來，從成人書刊到網絡色情，又或從狄娜的《大軍閥》、黃霑的《大咸濕》(1992)到《3D肉浦團之極樂寶鑑》(2011)、《低俗戲劇》等，香港數十年來有着豐厚的通俗視覺色情文化。本地演員杜汶澤更曾戲稱，「低俗是港產片的核心價值。」⁹但對比西方社會以至日本等地，本地的藝術發展起步較慢，當代藝術更要到八十年代起才慢慢地通過藝術中心或另類展出空間介紹到香港。另外，普羅大眾以至道德審查機構的委員均未能掌握藝術史的演進脈絡，加上受流行文化灌輸形成的性觀念影響，令他們對「性」的理解僅局限於表面、單純的裸體形象，未能發現「性」所隱含着的生、死、命理循環等抽象意念，進而窒礙他們對藝術品、尤其是對當代藝術品的賞析。社會對「性」的觀念及取態與世界脫節，每遇上具爭議性的當代藝術品時，當局是否有能力作出合情和合理的裁決？同時，社會又能否單憑道德的量尺，去評定一件藝術品的價值？筆者深信，假使大眾對藝術的認識仍流於一鱗半爪的層面，上文提到的爭議必然會不斷重演。

黎明海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院副教授。陶穎康曾為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院研究助理。

¹ 筆者之所以在「情色」及「色情」間加上斜杠，一方面緣於本地文化中涉及情色或純屬色情的題材極為豐富，另一方面也是考慮到本地大眾對兩者的認識雜亂紛陳，性道德較為保守忌諱，僅少數人能釐清前者為具文藝性、美學成分的創作手段，後者僅是單純的官能刺激。

² 根據政府網站的資料，淫審處「由一位主審裁判官及兩位或以上審裁委員組成，其主要負責的兩項工作為事物及物品評定類別及裁定性質。」按照《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指引，「淫褻物品審裁處有權評定物品類別，為社會詮釋淫褻及不雅的含義，任何暴力、腐化或引起厭惡情緒的物品均被視為不雅。」物品的作者、印刷人、製造商、出版人、進口商、發行人、版權擁有人，或設計、生產或發布的委託人，可向淫褻物品審裁處呈交有關物品。法官或裁判官亦可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將物品或事物轉交審裁處要求該處作出裁定。淫審處在裁定及評定物品類別時，會考慮到：(一)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儀及言行標準；(二) 物品或事物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三) 擬發布或相當可能發布物品的對象是甚麼人，屬哪一類別或年齡組別；(四) 如屬公开展示的事物，則須考慮展示地點及相當可能觀看該事物的人屬哪一類別或年齡組別；及(五) 該物品或事物是否有真正目的，還是用作掩飾其不可接受的內容。根據以上因素，淫審處將物品評定為「第 I 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 II 類——不雅」；或「第 III 類——淫褻」。若物品屬第 II 類，該處可附加條件，規限發布範圍；若被評定為第 III 類，物品一律不得發布。

³ 香港獨立媒體：〈聯署（請廣傳）：勿讓香港成為一元禁色死城〉，載《香港獨立媒體》2007年6月30日（香港，2007）<http://www.inmediahk.net/node/226979>，檢索日期：2015年3月12日

⁴ 曹民偉：《有咁耐風流——香港百年情色史》，（香港：三聯出版社，2007）頁126至127

⁵ 詳見小丁個人網頁：http://www.siuding.com/2010/05/milk_26.html

- ⁶ 2010年，中國藝術家成力在中國通州區「宋莊當代藝術館」參與「敏感地帶」行為藝術展，並以當眾與裸體女性做愛的形式發表作品，後被拘捕並被判處勞動教養一年。成力的代表律師指，成力旨在：第一，意在諷刺藝術被過度商業化包裝的現狀；第二，呼籲人們不要對正常的性愛行為進行妖魔化、醜惡化。
- ⁷ 2008年，香港歌手陳冠希因把電腦送往維修，儲存在其電腦中、陳氏為女性藝人拍攝的裸照床照因而外洩，圖片更不斷被網民轉載傳播。
- ⁸ 2013年，智利一所藝術學院的畢業生 Carina Úbeda Chacana 把五年來、大概九十塊經使用過的衛生綿製作成藝術品《CLOTHS》，於智利「基約塔的文化及健康中心」展出。
- ⁹ 編按：香港藝術發展局在2013年舉辦「ADC藝評獎」，賈選凝在其金獎得獎文章〈從《低俗喜劇》透視港產片的焦慮〉中提出「(《低俗喜劇》)靠『低俗』大獲全勝」，該片演員杜汶澤在公開場合回應，表示「低俗是香港普及文化的一個核心價值」。有關報導見於不同報章，例如〈果欄：別怕低俗 — 普及文化真面目〉，載《明報OL網》：2013年3月3日，<http://www.ol.mingpao.com/cfm/style5.cfm?File=20130303/sta36/uzb2.txt>，檢索日期2015年3月12日。